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以上事项业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5万元，拟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15:00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5）首席合伙人：李丹

（6）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7）业务规模：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基于普华永道中天参与本审计项目各级别和各专业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投入的时间成本，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结合2022年度审计工作经验，与普华永道中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5万元，同比增加19.44%，拟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同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6.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00、议案5.00、议案9.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5.00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27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和郑鸿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游戏开发服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酷牛”）拟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幻动无极”）签订游戏开发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2、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和公司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12个月）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56906E

注册资本：159.5745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王锴

营业期限：2015-02-0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2-1001

主要股东：王锴持有34.1429%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8000%股权、南平延平香蜜企业管理咨询社持有11.7011%股权、谷跃华持有5.904%股权、司达持有3.8930%股权、王宇虹持有3.8930%股权、朱广文持有3.2220%股权、庄子建持有3.2220%股权和梅云持有3.222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幻动无极总资产13,235.98万元，净资产8,711.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3.08万元，净利润1,05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幻动无极总资产13,725.06万元，净资产8,351.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和公司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12个月）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幻动无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幻动无极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乙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设计、开发壹款《代号X X》的游戏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整，该款项在游戏正式商业化上线对账正式开始抵扣收入后开票。

交付和验收：乙方应按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每一项工作成果。

协议生效终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游戏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延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提交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游戏定制开发及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回避表决；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8万份，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50万份的19.69%。

2023年6月7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4日。

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260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7、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8、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195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0、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3.68%。

11、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2、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到期未行权172.43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三个等待期届满，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4、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该事项业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3日届满。

16、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6.50万份，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23%。

17、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8、2023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2023年5月26日期限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1、众合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 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